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桂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維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8 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 萬6,66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50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